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1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吳國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5,0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國慶於107年6月14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年息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23,477元	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2	81,531元	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66%		